

证券代码：400110

证券简称：天翔5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度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，认真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现有委员共 3 名，由 2 名独立董事韩士民、唐治和 1 名董事万兵组成，韩士民担任主任委员。全体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专业能力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通过线上或线下出席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具体召开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的议案
2025 年 4 月 25 日	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	1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 2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 5、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 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		6、《关于 2024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2025 年 8 月 21 日	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	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三、主要履职情况

1、 审阅财务报告，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，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等财务信息文件进行逐一审阅核查，重点审核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监管要求，确保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质量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持续审查和评估，确认其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开展工作。

3. 沟通与协调，强化内控体系建设

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门、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；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修订与执行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、公正的履职原则，对财务信息审阅、内外部审计监督及审核关键治理事项等工作，勤勉履行各项监督与审查职能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及治理规范运作。

2026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履职准则，不断提升履职效能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持续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 年 4 月 24 日